

汕尾市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一、 巩固 提升 底线 民生 保障 水平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20元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20元	2017年全市城乡居民60周岁以上老人领取待遇月平均人数大约35.4万人。基础养老金全年计划总投入1.8亿，其中市县各投入0.9亿元。比去年净增加投入2124万元，其中市县各净增加投入1062万元	从2017年1月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按新标准120元发放，市、县（市、区）配套投入资金按实际享受待遇人数每人月各增加2.5元	2017年全年增加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总额为2124万元，其中市级配套1062万元，县（市、区）配套1062万元	
	2	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从420元、195元提高到460元、210元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高城乡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其中：城镇低保补差补助从420元/月提高到460元/月；农村低保补差补助从195元/月提高到210元/月	2017年，全市低保计划扩面12894人；低保对象人数达到125402人，其中：城镇30693人、农村94709人；全市低保资金计划投入40810万元，其中：城镇16943万元，农村23867万元	城镇低保对象扩面3845人，达到30693人，人月均补差标准达到460元；农村低保对象扩面9049人，达到94709人，人月均补差标准达到210元	全年需投入低保资金40810万元，中央、省预计给我市补助比例70%，按测算县（市、区）需配套低保资金12243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612万元	
	3	五保对象人均补助提高到8088元/年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高五保供养水平，按不低于2016年本地区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60%制定供养标准，确保全市五保对象人均供养标准不低于8088元/年	2017年，全市五保对象预计新增2474人，五保供养对象人数达到16488人；全年五保供养资金计划投入14011万元，其中：分散供养12895.7万元，集中供养1115万元	五保对象新增2474人，达到16488人，五保对象人均供养标准不低于8088元/年	全年需投入五保供养资金14011万元	
	4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月1450元和880元	预计2017年全市孤儿2939人，其中：集中供养143人，散居孤儿2796人。按集中供养每人月1450元、散居孤儿每人月880元的标准测算，2017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计划总投入3201.396万元，其中：集中供养248.82万元，散居孤儿：2952.576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4〕84号）集中供养从每人月1340元提高到1450元，分散供养从每人月820元提高到880元	2017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计划投入3201.396万元，其中：集中供养248.82万元，散居孤儿：2952.576万元。按粤财社〔2015〕357号文、粤财社〔2016〕126号文，中央、省财政预拨、下达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2918万元。市、县（市、区）需投入配套资金283.396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一、 巩固 提升 底线 民生 保障 水平	5	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从每年2178提高到2828元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定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2828元	2017年，全市继续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医疗救助资金计划投入18302万元，其中：住院12038万元、门诊4136万元、参保2128万元	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五保、“三无”人员达到100%，其他对象达到70%。人均医疗救助水平达到2828元/年	全年计划投入医疗救助资金18302万元	
	6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18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2400元	根据2016年市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递增20%计算，预计2017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384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9407人。2017年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投入需9646.80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589.1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57.68万元	根据省要求，按照《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汕尾发[2016]80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1200元提高到18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年1800元提高到2400元	按照2014年8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三十七期）》精神，省财政对陆丰市按照70%的比例给予补助，其他县区按照60%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解决。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按省规定标准10%给予补助，即2017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本级需配套258.91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本级需配套705.768元，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按比例配套解决	
二、 加大 扶贫 济困 力度	1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按照省的要求和任务，帮扶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家庭发展种养殖业等产业，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利率优惠、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资金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贴息工作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	结合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摸清贫困户贷款意愿、用途、数量、期限等情况，列出贷款清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	按照银行机构调查有贷款意愿贫困户数量，落实贷款贴息金额。计划按有劳动力贫困人口总资金的5%的比例，预留1亿元资金作为贷款贴息金额	鼓励针对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各类扶贫小额贷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	按贫困户贷款额度发放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二、加大扶贫济困力度	2	按照《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汕尾委办字〔2016〕19号）落实责任单位	通过落实产业发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保障、危房改造、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八项扶贫工程，推动相对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按照省的规定，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我市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对象10万人，需要资金20亿元，其中省承担12亿元，深圳承担6亿元，我市财政承担2亿元	到2017年年底，实现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确保5.6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6750万元	
	3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支持“社区康园网络”项目9个，市财政每个项目配套5万元	90万元	支持“社区康园网络”项目9个	90万元	
	4	市委组织部（市委基层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下达任务和我市实际人数执行，待有关标准下达后发放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1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政策对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进行资助，落实县（市、区）配套资金，并按时发放	589.3万元	按在园儿童10%的比例对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进行资助，按各县（市、区）上报需求数，2017年全市资助幼儿数为5893人，每人每学年1000元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金由省、县（市、区）财政共同分担，比例为7:3.其中省级负担412.51万元、各县（市、区）财政需配套176.79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三、 提高 教育 保障 和发 展水 平	2	省以上财政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分担比例提高至不低于50%；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提高到250元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省以上财政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分担比例陆河县、海丰县（含红海湾区）、陆丰市（含华侨区）为100%，市城区、市直为60%；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提高到250元，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225万元	落实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小学生3500人，初中生5500人，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提高到250元	225万元，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3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103.7万元	落实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生350人，初中生550人），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103.7万元，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4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不低于900元/人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16999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不低于900元/人，省级财政14687.14万元，县（市、区）财政资金为3671.78万元，共计18358.92万元	18358.92万元	落实16999名教师按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18358.92万元，省财政14687.14万元，县（市、区）财政资金为3671.78万元	
	5	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启动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	50000万元	全面启动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	50000万元，由省市县公共负担，其中市级投入负担6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三、 提高 教育 保障 和 发展 水平	6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和初中3000元，高中和中职（含技工）5000元（含国家助学金），高等专科10000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高中2500元，中职（含技工）3500元，高等专科5000元	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按政策对各学段扶贫办核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子女进行资助；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并按时发放	4580.4万元	根据粤财教[2016]336号核定人数，建档立卡人数为：小学8082人、初中3686人、普通高中1247人、中职307人、高校84人，另有高中低保和五保685人	按粤财教[2016]282号、粤财教[2016]336号精神，我市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需4580.4万元。所需资金按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资金2748.24万元、我市应配套资金460万元	
四、 提高 基层 医疗 卫生 保障 水平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8%，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50元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年人均420元提高到450元（暂定，最后以省标准为准）	由于2017年度全市参保征收任务指标为276.13万人，每人增加的30元由市、县财政负担15%，故全年全市需投入24023.31万元，其中增加投入1242.585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年人均420元提高到450元（暂定，最后以省标准为准）	市、县级财政共补助资金24023.31万元，其中相应增加补助资金1242.585万元	
	2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80%，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50%，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80%，报销比例到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个人自负金额为0.5万元且不设封顶，报销比例0.5万元至30万元以下为80%，30万元以上为85%；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自负金额为0.75万元且不设封顶，报销比例分别是0.75万元至30万元以下为70%，30万元以上为85%，预计需增加大病保险（“二次补偿”）医疗费用共3500万元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50%，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80%，报销比例到80%以上	3500万	
	3	重点支持全市中心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和中医院升级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省具体支持我市数字还没下达，具体以省下达任务组织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四、 提高 基层 医疗 卫生 保障 水平	4	开展普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23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标准上限	23个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9000万元，建筑面积40680m ²	开展23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标准上限	23家卫生院总建筑面积40680m ² ，市县级配套6102万元	
	5	推进基层卫生计生管理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省统一开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应用软件，建设健康医疗服务集成平台，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图诊断服务、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延伸放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针对性地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基层应用软件及硬件由省统一开发配给基层，市本级计划投资300万；远程医疗平台建设由省统一部署启动，目前未具体部署实施	按照省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投资300万元，用于市本级机房建设及空调、不间断电源、防容灾等硬件、网络建设等	
	6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给予全市2400名在岗人员每月按700元标准给予补助	省、市、县级预计投入津贴补助2016万元	给予全市2400名在岗人员每月按700元标准给予补助	预计市县两级需配套403.2万元（该资金数目待研究确定）	
	7	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1.5万元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对全市708间村卫生站进行补助，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1.5万元（补助范围以省2017年的通知为准）	补助资金1062万元（全额由省拨付）	对全市708间村卫生站进行补助，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1.5万元（补助范围以省2017年的通知为准）	全额由省安排补助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四、 提高 基层 医疗 卫生 保障 水平	8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针对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而专门设置。引进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省每年分配任务给各市、县，且每个岗位由省财政补助10万元	按每人每年10万元补助	具体等待省卫计委分配	由省安排补助经费	
	9	为欠发达地区引进、培训5000名医务人员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省具体支持我市数字还没下达，具体以省下达任务组织实施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不低于每人每年45元	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45元标准配套（每人每年45元为2016年标准，2017年标准以国家、省文件为准）	全市300.66万常住人口中央、省、市、县（市、区）四级共配套13529.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2254.95万元；省级补助6088.37万元；市级配套1503.3万元；县级共配套3683.09万元	市、各县（市、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45元标准配套（每人每年45元为2016年标准，2017年标准以国家、省文件为准）。市级负责每人5元	市级财政配套1550万元；市城区配套506.91万元；海丰县配套996.78万元；陆丰市配套1697.12万元；陆河县配套351.33万元；红海湾配套107.8万元；华侨区配套23.15万元	
	11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70%，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	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下达任务和我市实际人数执行，待有关标准下达后发放				
	12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控制在低于10%	市卫计局	主要通过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控制抗生素不合理应用，控制辅助药、营养药不合理运用，控制滥检查，同时推广适宜技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改善医疗服务价格等措施，从而控制门诊费用不合理增长	无	通过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控制抗生素不合理应用，控制辅助药、营养药不合理运用，控制滥检查，同时推广适宜技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改善医疗服务价格等措施，从而控制门诊费用不合理增长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13	全市平均县域住院率提高到80%	市卫计局	通过加强学科建设，特别是实施特设岗位计划，针对本地疾病谱特别是外送病例较多的恶性肿瘤、心血管等疾病，加强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完善设施配套，抓实对口帮扶，探索托管等改革，多措并举，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无	通过加强学科建设，特别是实施特设岗位计划，针对本地疾病谱特别是外送病例较多的恶性肿瘤、心血管等疾病，加强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完善设施配套，抓实对口帮扶，探索托管等改革，多措并举，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无	
	14	启动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	市卫计局	实施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国家、省、地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调	约800万元 (已列入融资项目)	省卫计委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现省正进行项目监理、方案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项目整体建设实施工程等招标阶段，该项目省暂未列入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内容。市平台建设2017年将争取市政府的资金支持落地，并取得财政、发改、环保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力争2017年启动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立项及建设	约800万元 (已列入融资项目)	
	15	实施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	市卫计局	继续开展市、县（市、区）二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的建设工作；完成汕尾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2017年计划筛查任务数；各县（市、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	市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509.8万元；陆丰市筹建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市、县（区）财政各配套150万元；全市计划完成4.14万对（4.14万对为我市2017年申报任务数，正式任务数以省文件为准）孕妇和新生儿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市、县（区）财政各配套114.5元/每对）	筹建市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陆丰市筹建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计划全市完成4.14万对（其中市城区完成0.78万对、海丰县完成1.2万对、陆河县完成0.36万对、陆丰市完成1.8万对）孕妇和新生儿的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各县（市、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	市级配套1133.83万元；市城区配套89.31万元；海丰县配套137.4万元；陆河县配套41.22万元；陆丰市配套356.1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四、 提高 基层 医疗 卫生 保障 水平	16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市卫计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完成《汕尾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14-2018）》2017年的计划任务	为全市75950名农村妇女免费进行“两癌”检查。共需981万元。（其中市级配套约300万元，各县（市、区）共需配套681万元）	全市完成75950例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市级配套300万元；县级配套681万元	
	1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市卫计局、市政府、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1. 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2. 购置教学设备； 3. 室内装修配套	4700万元	新建12层框架结构综合教学大楼，建筑面积6640平方米。现已完成主体基础及地下室建设和地上10层的土建工程。2017年计划完成地面大楼及安装等工程	总投资约4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960万元，正在向国开行贷款3740万建设资金	
五、 促进 就业 和 创 业	1	支持1个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市按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支持1个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30万元	支持1个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使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30万元	
	2	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8000人次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贯彻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大力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工作	1500万元	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8000人次	使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专项资金1500万元	
	3	帮扶220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贯彻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500万元	城镇新增就业4.8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9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	使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4500万元	
	4	开展“智慧人社”建设	市人社局	人社办公自动化、人社业务信息化、人社管理可视化、人社决策智能化，及配套工程（建设一个人社IDC数据中心和一个综合监控指挥大厅）	2500万	搭建起融决策、监管、指挥、服务、展示等功能于一体，集成人社领域各业务要素，上连省厅、下接县区和镇街的综合信息性平台，在我局办公楼二楼建设“信息可视化和全局一体化”的监控指挥大厅，实现“精确监管、科学决策、个性化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智慧人社”新业态	2500万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五、 促进 就业 和 创业	5	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市人社局	1. 办公场所进行标准化改造（服务大厅、档案室等）； 2. 修订规章制度、业务经办规程； 3. 标准化宣传贯彻培训； 4. 建立全市社保标准化体系	800万元	1. 办公场所进行标准化改造（服务大厅、档案室等）； 2. 修订规章制度、业务经办规程； 3. 标准化宣传贯彻培训； 4. 建立全市社保标准化体系	800万元	
	1	完成省下发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以各地核查和省下达的任务为准	以各地核查和省下达的任务为准	以各地核查和省下达的任务为准	市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2017年预算安排870万元	
	2	扶持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林下经济扶贫县和特色经济林项目	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加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通过资金、政策和技术扶持，引导和支持发展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培育和发展一批林业龙头企业。推进森林小镇建设，积极争取省林业厅支持森林小镇建设项目和资金	按省下达资金量实施	按省下达资金量实施	按省下达资金量实施	
	3	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项目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按省下达的任务和职责分工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六、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4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1. 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2. 建设信用村。 3. 建设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 4.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	300万元	1. 建成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2. 建成的信用村占行政村总数达到60%以上。 3. 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实现行政村村全覆盖，乡村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全覆盖。 4.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	300万元		
	5	省对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国省道新（改）建、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县乡公路建设、公路危桥加固和农村公路均按全省最高档次标准给予补助，比全省平均补助标准约高20%	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国道G324线陆丰穿城段改建工程	51411万元	路基、桥梁工程施工，已完成路基3公里	20000万元	陆丰市人民政府
				国道235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改造工程	53200万元	前期工作	3000万元	陆河县人民政府
				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	33500万元	完成立项、设计、施工和监理招投标开工建设	10000万元	海丰县人民政府
				省道240线陆河交界至沈海高速陆丰互通出入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6715万元	路基、桥梁、路面工程施工	4000万元	陆丰市人民政府
				S335线（现国道G235线）陆河县河口至新田段	12643万元	路基路面	12643万元	陆河县人民政府
				珠（三角）（粤）东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陆丰、海丰段新建工程（省道S510线陆丰至海丰段）	410466.51万元	设计、征地、施工	65000万元	各相关路段所在县区政府负责
	6	新建城市棚户区工程	市住建局、市国资委、陆丰市人民政府	全市新开工城市棚户区186户（陆丰市60户，汕尾渔船厂126户）	492万元	全市新开工城市棚户区186户（陆丰市60户，汕尾渔船厂126户）	1900万元 （市本级不需配套资金）	
六、改善欠发达地	7	新增发放租赁住房补贴780户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市新增租赁住房补贴780户（海丰县250户、陆丰市200户、陆河县200户、市城区80户、华侨50户）	492万元	全市新增租赁住房补贴780户（海丰县250户、陆丰市200户、陆河县200户、市城区80户、华侨50户）	492万元 （市本级不需配套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8	安排县乡公路、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桥梁建设及路网结构改造	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新（改）建县乡公路、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桥梁建设、农村公路路面拓宽及危桥、危险路段改造和安防工程项目	20878万元	新（改）建县乡公路75公里、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及路面扩宽等59公里，新建桥梁4座，改造危桥10座及4个安防工程项目	20878万元，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负责	
七、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1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收运率和处理率分别达到省的要求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执行			资金安排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2017年底完成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验收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执行			资金安排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启动陆河县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陆河县人民政府	陆河县城新增污水收集管网8.97公里；新增5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处理规模7600立方米/日，配套主干管网21.9公里；26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服务农村人口11.6万人，移交管理20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8个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以合同价为准	完成陆河县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以合同价为准	
	4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执行				
	5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28元	市林业局	督促各县（市区）按要求将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进行发放	3500万	督促发放资金	3500万，资金全部由省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八、 提高 防灾 减灾 能力	1	实施平安气象工程，支持全省新建气象站点60个，升级改造260个	市气象局	1. 省平安气象工程，初步分配汕尾新建气象标准自动气象观测站点3个，升级改造旧站点15个。 2. 根据省、市合作协议及巨灾保险中气象监测站点加密建设需求，新建自动站点45个	1. 省平安气象工程，新建标准（落地）自动气象站点3个，每个10万元，需30万元；改造旧站点15个，每个5万元，共75万元。省平安气象工程计划总投资共85万元。 2. 气象监测站点加密建设，新建自动站点45个，每个6万元，共270万元。省、市合作协议重点项目及巨灾保险自动站加密建设计划总投资270万元	1. 承接省平安气象工程新建3个标准自动站点及改造15个旧站点。2. 合作协议及巨灾保障站点加密建设任务分年实施，2017年计划新建15个	1. 省平安气象工程2017年共投资85万元。2. 自动站加密建设2017年计划投资9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投资175万元	
	2	支持森林防火、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92个	市林业局	我市作为全省第一批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单位，2016年已经建设监控中心5个，前端87个；投资399.45万元。2017年省林业厅尚没确定我市是否有任务，以省实际下达为准				
	3	加快推进全市农房保险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保财险汕尾分公司	发动全市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配套保费补贴（市级补贴1元/户、县级补贴1.3元/户）	200万元	全市农村住房保险投保率达95%以上	200万元	
	4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严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	市畜牧局	开展重大动物疾病（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春、秋防疫	省未结算，以实际结算为准	完成省下达任务	尚未结算，以实际结算为准	
	5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19个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119个，省下达任务每年完成10%的治理目标	尚未预算，以实际结算为准	完成省下达任务10%的治理目标	尚未预算，以实际结算为准	
	6	汕尾市赤沙水厂工程	市水务局	新建供水厂10万m ³ /d	总投资2亿元	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	2017年计划投资1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九、 提高 基层 公共 服务 水平	1	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加快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向镇村拓展完善	市编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市编办负责“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牵头，市经信局负责完成省2017年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规定的关于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向镇村拓展完善的工作任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市政府服务大厅升级改造	市政府服务大厅升级改造计划总投资336万元	市经信局将结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将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应用于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向村一级延伸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总投资336万元用于市政府服务大厅升级改造	
	2	进一步夯实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全光网城市建设。	市经信局、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铁塔	贯彻宽带中国战略和《汕尾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7年）》，推进“全光网城市”和“高速无线城市”建设，实现光纤网络和4G网络更完善覆盖	36429万元	新建4G基站1220座，新增光缆线路3020皮长公里，新增光纤覆盖用户19.71万户，新增光纤入户业务行政村180个。新增无线局域网（WLAN）226个，新增无线接入点（AP）1500个	计划当年总投资36429万元	
	3	支持1180名社区服刑人员实行社区矫正	市司法局	我市目前在管人数1180人，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落实社区矫正教育经费	1180人×5000元/年，每年总投资590万元	省准备配套每人每年1250元矫正经费，现在应落实每人每年5000元差额部分442.5万元	1180人×5000元/年，每年总投资590万元（由省财政负担）	
	4	支持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市文广新局	支持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230万	支持3家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230万（由省财政负担）	
	5	实施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广新局	实施文化遗产保护	350万	实施5处文化遗产维修保护	350万（由省财政负担）	
十、 加大 公共 安全 保障 力度	1	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民生服务工程建设，提升打击涉车犯罪水平	市公安局、各相关县公安局	1. 完善和拓展网上交警服务功能；2. 完善升级全市3个交警执法站建设，提升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涉车犯罪水平；3. 完善支队大数据系统，提高民生和交通执法服务水平；4. 建设假套牌设备系统	2560万元	主要是项目的评估、设计、招标、施工验收工作	1600万 （由市县共同负担）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十、 加大 公共 安全 保障 力度	2	在2016年建设基础上推进完善全市828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体系,全市农村道路行政村劝导站(队)建设2017年底达到100%,每劝导站配备不少于2名劝导员,配齐劝导装备设施	662.4万元	陆丰市343个;陆河县127个;海丰县283个;市城区38个;红海湾37个	662.4万元资金按照每个劝导站8000元标准,由省财政负担	
	3	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试点镇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80%	市禁毒办、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执行				
	4	支持2个省质检站提高质检能力	市质监局	支持广东省质量监督液晶显示产品检验站(汕尾)、广东省质量监督建筑板材检验站(汕尾)等2个省级质检站能力建设,重点加大设备投入,提高我市产品质检能力和水平,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科学、公正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技术支撑	1000万元	两个省级质检站相关检验设备的购置	1000万元(每个省质检站500万元),争取省有关资金支持	
	5	全市食品检验量从每年第千人2批次提高到3批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的部署和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在我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和小作坊企业中,对易发多发问题食品进行监督抽检。以全市常住人口302万人计,按省要求每千人开展3批食品检验,全市共开展9060批次	1812万元	市级计划开展食品抽检1812批,市城区1015批,海丰县1981批,陆丰市3358批,陆河县701批,红海湾193批	市级财政负责投资200万元,市城区财政负责投资203万元,海丰县财政负责投资396万元,陆丰市财政负责投资671万元,陆河县财政负责投资140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负责投资39万元	
	6	在全市50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在全市50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2017年度计划检测农产品22万批次	900万元(包括购样费、试剂费、宣传费、培训费、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快检室建设经费等)	快检方面陆丰17家88260批次、海丰57780批次、陆河23400批次、城区39000批次、红海湾7800批次、市直11700批次	市财政局负责50万元,陆丰市负责290万元、海丰216万元、城区170万元、陆河108万元、红海湾36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十、 加大 公共 安全 保障 力度	7	汕尾市消防局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	建设面积为110亩建设消防站主楼及其配套设施，并包括各类灾害事故模拟训练设施	1.43亿元	2017年开展项目可研、立项、征地、初步设计、图纸设计等前期工作	2600万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特勤消防站装备器材建设	消防车辆11辆，装备器材3220件（套）	4050万元	采购70米登高车一部约1000万元、12吨水罐泡沫车1部约250万元、执勤器材装备3220件（套）约625万元	1875万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汕尾火车站消防站	建设消防站主楼及其配套设施（含装备器材），建设用地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	5400万元	2017年开展项目可研、立项、征地、初步设计、图纸设计等前期工作	1800万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汕尾市消防局深汕合作区一中队	建设消防站主楼及其配套设施（含装备器材），建设用地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	5400万元	2017年开展项目可研、立项、征地、初步设计、图纸设计等前期工作	1800万元，由深汕合作区负责	
	8	汕尾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续建项目	市安全监管局	作为全市应急指挥备用中心，建成纵向与国家、省、县（市、区）安监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信息资源共享的应急救援平台，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机制	2354万元	建设市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包括安全生产监管平台软件、数据中心、计算机网络及安全、机房与综合布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平台软件和移动应急平台建设等。具体内容包括：1. 业务应用系统；2. 应用支撑系统；3. 数据库系统；4. 计算存储系统；5. 网络通信系统	2017年安排资金3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17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十、 加大 公共 安全 保障 力度	9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	市公安局	建设100人床位的收治场所1个	400多万	收容治理病残吸毒人员，其它任务还在制订中	建设（包括房屋土建工程及装修、医疗、监控设备等）所需资金由汕尾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市财政为建设资金支付贷款利息	
	10	市公安局驾驶员考试考场改造项目	市公安局	考场改造规范考试	800万元	考场改造规范考试	800万元	
	11	汕尾市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汕尾高新区	在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草园区建设汕尾市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建项目，为我市企业实施驱动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也作为我市招商引资的硬件配套设施，规划占地7578平方米，建筑面积7876平方米	3363万元	1. 项目勘测、设计； 2. 基础建设； 3. 地下室建设	1000万元	

说明：责任单位栏中排名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